

附件 攝影比賽簡章

2024 合歡山清境星空攝影大賽

簡章

一、 活動宗旨：

隨著 COVID-19 疫情趨緩，國際旅遊風潮逐漸回溫，合歡山的美也將再次綻放在我們每個人的心中；誠摯邀請大家攜起相機，踏上高山之旅，體驗並感受合歡山清境之美，用鏡頭紀錄綻放在您眼前之景色與事物，持續以美好影像紀錄合歡山清境地區，捕捉此地的絕美星空、景緻，留下那動心的美好時刻。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

三、 承辦單位：十墨公關顧問事業有限公司、南投清境觀光協會

四、 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國籍不限，無需報名費，不限使用相機、手機品牌。未滿 18 歲者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使可報名參加。

五、 拍攝主題：

以合歡山地區(南投縣仁愛鄉地區)之夜間星空及日間高空觀景步道為題材，表現出轄區內各地各角度蘊含的魅力以及感動人心的畫面。

六、 拍攝期間：

參賽作品拍攝時間為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

七、 拍攝範圍：

南投縣仁愛鄉地區(涵蓋清境、合歡山暗空公園等)，日、夜間皆可拍攝。

八、 參與辦法：

1. 最佳人氣組

參賽者將拍攝作品上傳於社群平台-臉書、Instagram，並標記官方指定標籤，本單位將於活動截止日統計符合規範之作品，並分別取臉書人氣最高最多按讚數前 35 名者、Instagram 人氣最高最多按讚數前 35 名者給予獎勵，總計 70 名，每人限得乙獎。

2. 專業攝影組

參賽者將拍攝作品以檔名「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連絡電話」上傳報名表單，本單位將邀請具公信力之評審委進行評分，依序選出金獎、銀獎、銅獎各 1 名、優選 5 名、佳作 20 名。

九、 比賽獎勵：

1. 最佳人氣組：

(1) Facebook 臉書：

- a. 人氣最高前 15 名，郵政禮券新臺幣 500 元及清境地區指定店家下午茶折價券 500 元。
- b. 人氣最高前 16-35 名，清境農場綿羊 7 吋(黑)(價值 180 元)

(2) Instagram：

- a. 人氣最高前 15 名，郵政禮券新臺幣 500 元及清境地區指定店家下午茶折價券 500 元。
- b. 人氣最高前 16-35 名，清境農場綿羊 7 吋(白)(價值 180 元)

(3) 以上，不限日夜間主題，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

2. 專業攝影組：

- (1) 金獎：1 名，獎狀壹紙，郵政禮券新臺幣 15,000 元及清境四人房一晚住宿券乙張（價值約 5,000 元）。
- (2) 銀獎：1 名，獎狀壹紙，郵政禮券新臺幣 12,000 元及清境四人房一晚住宿券乙張（價值約 5,000 元）。
- (3) 銅獎：1 名，獎狀壹紙，郵政禮券新臺幣 10,000 元及清境四人房一晚住宿券乙張（價值約 5,000 元）。
- (4) 優選：5 名，獎狀壹紙，郵政禮券新臺幣 2,500 元及清境地區指定店家下午茶折價券 500 元、金萱烏龍茶一包。
- (5) 佳作：20 名，獎狀壹紙，清境農場保養品旅行組(價值 680 元)。
- (6) 以上，不限日夜間主題，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

十、 得獎公布：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布於：「清境觀光協會臉書粉絲專頁」

十一、 參賽規範：

1.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相片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或其它侵權等違法事宜，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有肖像權、

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3. 參賽應詳填線上報名表各項資料，且報名表中「**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讓與人**」處需**確認閱讀並同意**，以確保參賽資格；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參加比賽，須法定代理人同意，報名表單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9xVPOV6qY9BRjFWOdLunXNA-huW6mW37blyGtr5LYbQKvA/viewform?usp=sharing>
4.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5. 入圍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檔案應於接獲「入圍通知」後**3 日內**，繳交十墨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以供審核。兩種數位檔案均須具備**1,200 萬像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取消入圍資格。
6. 為避免無法提供入圍作品檔案，2024 年 9 月份任一日不在國內之得獎者，請先將全部參賽作品的檔案，包含「**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燒錄於光碟，連同參賽作品(照片)於 9 月 12 日下午 12:00 前繳交，逾時不受理。
7. 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8. 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9.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10.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12. 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

十二、洽詢方式：十墨公關顧問事業有限公司 王小姐 049-2996023